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

考生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了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北京理工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要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，均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针对北京理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，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保证提交资格审查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诚信考试。不违反考试纪律、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
3、保证综合考核内容和综合考核过程不录音、不外传。

若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接受相应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本人签字：

2023年 月 日